

- 一、本系琴房限本系師生使用，非本系師生不得擅自進入，使用資格以當學期受聘教師及學生主修修業年限為準。
- 二、琴房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，如因學校行程、辦理考試或系上活動等因素致琴房開放時間有所變動，以相關公告時間為準。
- 三、進入琴房時請使用學生證感應刷進，離開時務必再次感應刷退後關門。
- 四、進出琴房不得使用他人之學生證，亦不得提供予非本系師生使用，違者經查屬實該學期禁用琴房，在學期間累計違規第 2 次者永久禁用琴房並依校規第七條第 13 項議處。
- 五、琴房設備須由使用者共同維護，任何設備若出現損壞狀況，請立即通知系辦。琴房內之隔音板若遭破壞，須由相關學生支付維修費；勿挪動琴房內之物品至其他琴房，違者記違規 1 次，違規達兩次者該學期禁用琴房。
- 六、請確實保持琴房清潔，禁止將飲料食物帶進琴房或於琴房內飲食，違者依本規則第五點處分。
- 七、離開琴房應確實關閉電燈、冷氣、房門及窗戶，違者依本規則第五點處分。
- 八、不使用琴房時勿佔用琴房或將個人物品、樂譜或樂器等物品放置琴房內，違者依本規則第五點處分，另系辦得逕行處置物品，不另通知。學生離開琴房逾 15 分鐘以上即喪失使用權利，其他學生得逕行進入使用，原使用學生不得要求返還。
- 九、打擊樂器應妥善放置於打擊練習室內，禁止堆放於走廊等開放空間，違者依本規則第五點處分；如遇懷仁廳舉辦重要活動及演出，打擊練習室即暫停開放，管制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活動時間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學生證遺失者，可至系辦繳付 500 元押金暫借琴房卡做練習及上課使用，借用期限十日，不得續辦。
- 十一、延畢之在學學生如有器樂主修課程上課需求，得於該學期提出琴房使用申請，經系辦核准後可於上班時間（系辦上班日之 08:00~16:00，例假日除外）至系辦憑學生證借用琴房卡以使用琴房。
- 十二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選修本系主副修課程學生，可於上班時間（系辦上班日之 08:00~16:00，例假日除外）至系辦憑學生證借用琴房卡使用琴房。
- 十三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局部或全面遮蔽門扇玻璃，違者依本規則第五點處分。